化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化社保退待决字〔2026〕1号

李奇亮（身份证号：440902198202******）：

经核查，您于2015年10月到我局办理您父亲李国强的企业职工死亡一次性待遇，于2016年1月再次前往深圳市福田区办理李国强的工亡待遇，导致出现重复领取死亡待遇的情况。您多享受(他人，参保人姓名：李国强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40902195609******）（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□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24078元，大写贰万肆仟零柒拾捌元整。我单位于2026年4月23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（化社保退待告字〔2026〕1号）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□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12410751601000003611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营业部

附言：退回李国强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李裕强，电话：0668-7397286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广东省化州市下郭街道文雅路60号

化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6月8日

（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）